

热点辣评：谁可“旁听”公务员招考面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0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8_BE_A3_E8_c26_500803.htm 广东佛山招录公务员推出“新政”：为“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取信于民，接受社会监督”，该市直属单位公务员面试将邀请考生“家长现场旁听”。邀请外部力量介入面试过程，无疑有助于对这一弹性极大也争议较多的招录环节进行监督。不过，对于公务员这样一个面向成人的公共管理岗位，面试过程竟要邀请“家长旁听”，实在有些“小儿化”的感觉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一措施的设想基点，完全悖谬了其目标价值：一个连面试都需要“家长”在旁见证的公务员候选人，即使学富五车、温良恭俭，这样的“阿斗型人才”又怎能承载民众厚望而担当公共管理的重任？“家长”一词，是一个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民间习惯语汇，中外法律上的对应称谓是“监护人”。不论“家长”还是“监护人”，都针对那些意志和行为不能自决的未成年人或者精神有缺陷者而言。如果某人年满18岁且神志正常，虽在亲属身份上仍为子女，却已根本不存在严格意义的“家长”、“监护人”及其相应的家事代理权或者监护权。通过公务员报名资格审查和笔试的考生，必已成年且神志清醒更有较高文化，因此，完全不必劳烦“家长”旁听面试。事实上，“家长”旁听子女参加公务员面试，无助于从根本上保证公正招录。面试虽然受责较多，但关键的问题并不在面试现场，因为评估过程、遴选程序、权衡博弈、最终确定这些实质性的决策环节，并不是现场拍板。家长即使坐在一旁，他所获知的信息不会多于考生本人，而且如果缺少更大

范围的普遍透明，无从援引体制力量进行核查，家长即使在面试现场发现问题，他也只能和考生一起发出“一声叹息”。相反，如果某个“家长”确有某些背景，其莅临面试现场指导，难免会妨碍考场应有的公平空气，这对有心追求公正的考官和其他考生，却不是一件好事。考生“家长”既不构成“监护关系”，反而由于对面试结果存在冲突性的直接利害关系，不仅不必旁听面试，而且严格意义理应回避。那么，谁有资格“旁听”？笔者认为，从引入监督机制的角度讲，完全不必将监督主体限定在考生“家长”之列。千万不要以为，公务员考试只是招录单位和考生家庭之间的事情，不能“开了家长探视窗，照旧关起公共门”。毕竟，公务人员乃管理众人之事的专门人员，谁可忝身其列、有何过人之处、如何优胜劣汰、怎样脱颖而出？恐怕没有什么比这些信息更需要公之于众的。而这些信息及其幕后的处理过程，与公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，因此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关于“政府应当主动公开”的范围，理应通过公民报名旁听、网络直播、全过程文件开放备查、招录工作内部报告全文对外公布等无差别的方式，向社会全体成员和媒体广泛而深度的开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